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長 徐鎔
電話：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00019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330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3/25
林彩玉

主旨：為減少因施工圍籬造成行車視野之減損，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周，以鋼鐵或金屬板等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有關施工圍籬之材料及設置，上開要點已有明文。
- 二、為減少因施工圍籬造成行車視野之減損，減少事故發生，建築工地鄰道路轉角處之施工圍籬得依現況架設符合上開規定且具通視性之圍籬或適時檢討退縮，以加強路口行車及行人安全。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